

109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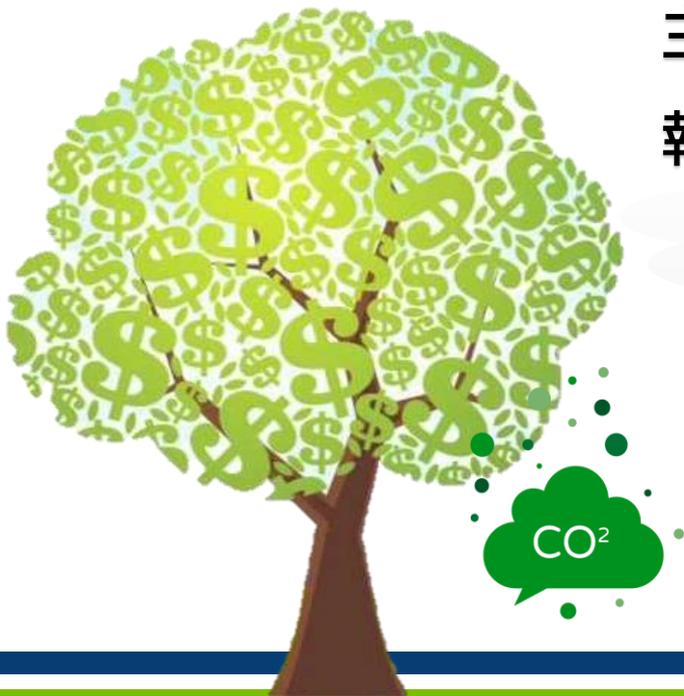
「產業低碳科技應用補助計畫」 計畫申請作業說明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 中國生產力中心

 財團法人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Taiwan Green Productivity Foundation

109年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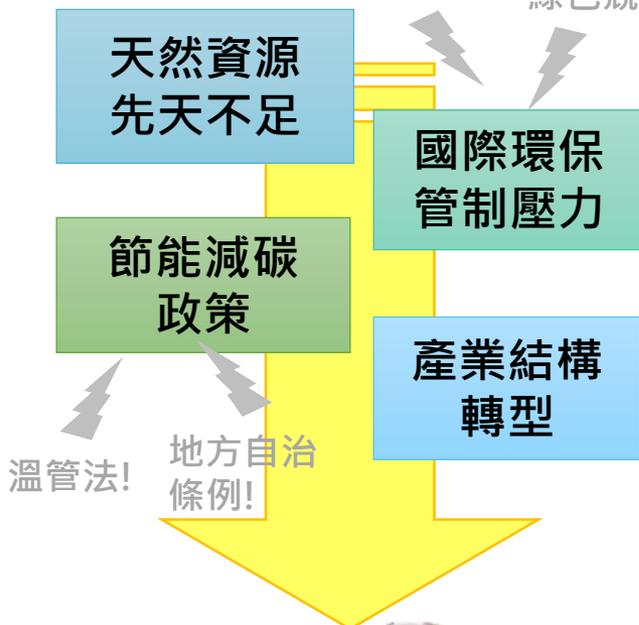
簡報內容

-
- 一、背景說明
 - 二、計畫作業程序
 - 三、計畫作業說明
 - 四、計畫審查及後續計畫管理
 - 五、常見問答



一、背景說明

巴黎協定! 綠色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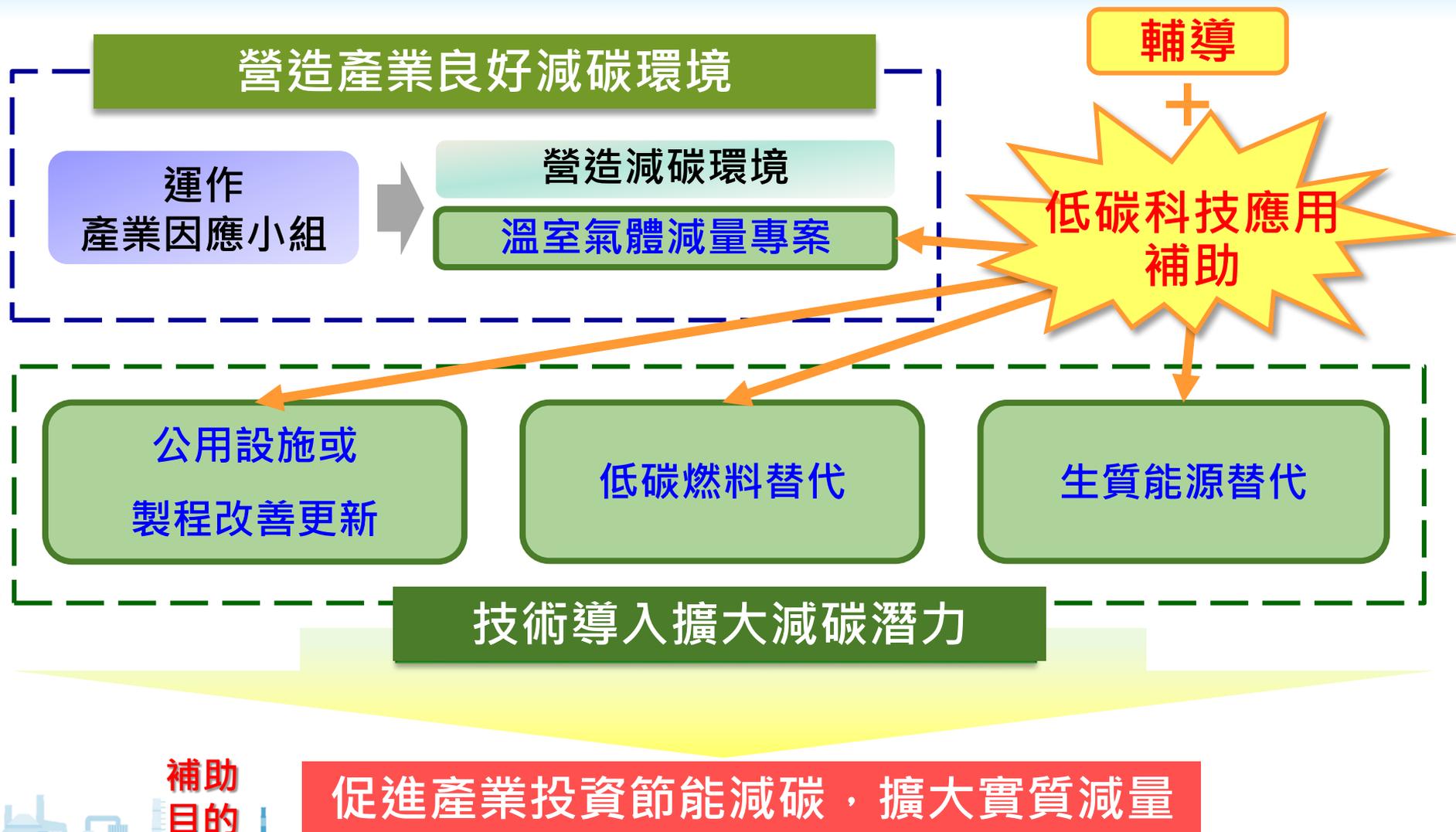
- 因應溫管法通過後之溫室氣體減量壓力，製造業需加速老舊設備汰舊換新與採用先進減量技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發現廠商因為初始資金過高、回收期過長等財務壓力下，執行減量措施之投資意願不高，希望工業局給予節能減碳資源上的協助
- 工業局自(106年)起辦理產業低碳科技應用補助，協助業者落實節能減碳



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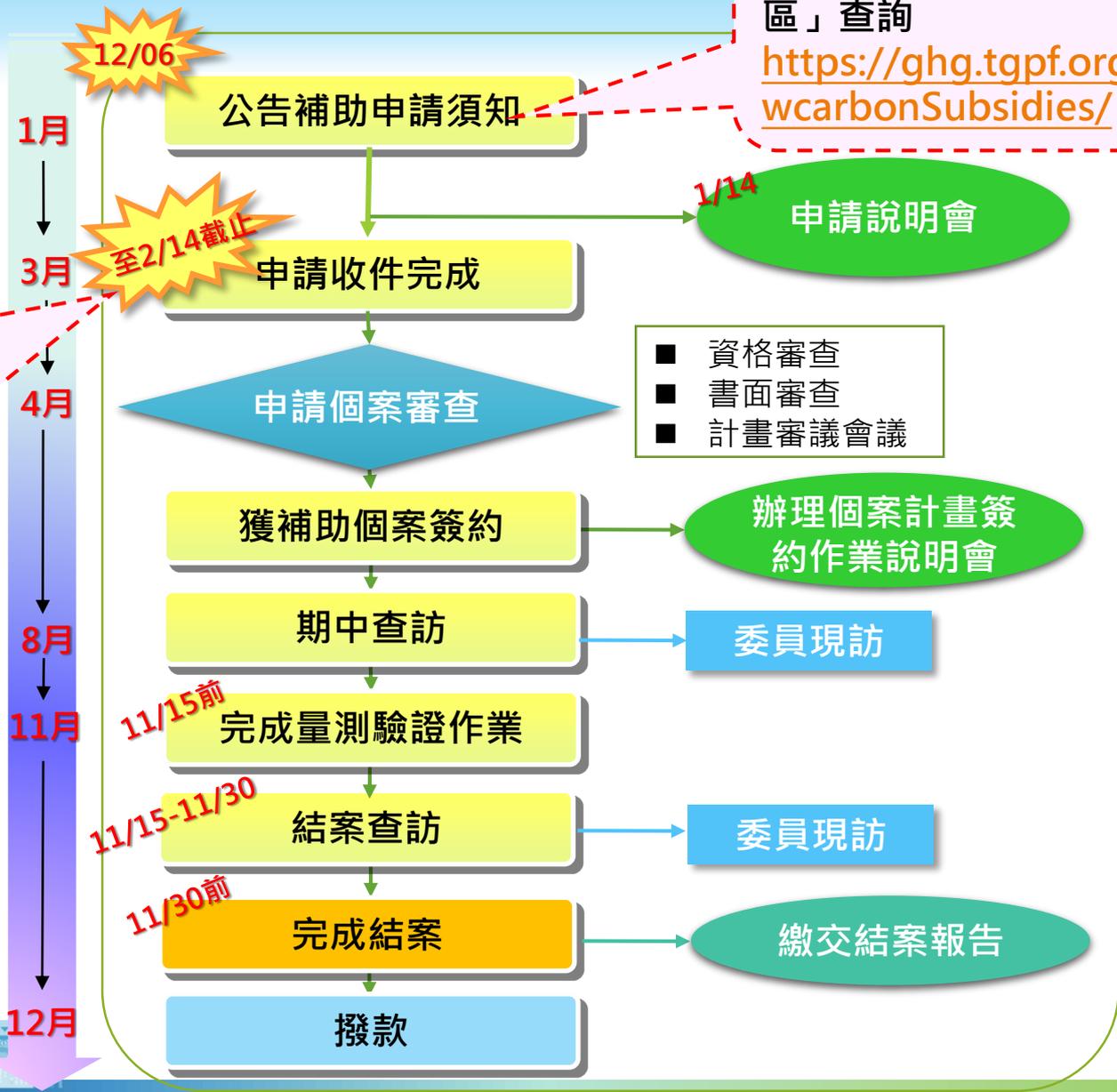
一、背景說明



二、計畫作業程序

詳情請至「產業節能減碳資訊網 - 產業低碳科技應用補助專區」查詢
<https://ghg.tgpf.org.tw/LowcarbonSubsidies/>

審查文件親送或寄至經濟部工業局
 (地址：10657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41-3 號)



三、計畫作業說明－法源依據

經濟部協助產業永續發展補助與輔導辦法(99年公告)	
補助對象	國內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第四條)
補助金額	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經費總額之 <u>50%</u> (第七條)
撥款方式	依工作進度分 <u>3期</u> 撥付 (第十四條)
補助科目	補助款之科目範圍，限於與審核通過計畫相關之下列項目： 一、 <u>人事費</u> 二、 <u>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u> 三、 <u>設備與附屬設施之使用及維護費</u> 四、 <u>技術引進及委託服務勞務費</u> 五、 <u>差旅費</u> (第六條)

三、計畫作業說明－申請規定

1. 執行機關

本計畫之主辦單位為工業局；有關計畫申請及後續簽約管考等相關行政作業，由工業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協助推動。

2. 補助對象之資格

- 國內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公司以製造業為限，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或陸資企業(註1、2)】)。
- 申請補助者及其負責人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補助者如為公司，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 有以下情形者不得申請本計畫：
 - (1)執行本計畫未結案者。
 - (2)3年內曾獲本計畫補助累計2次者。
 - (3)本次申請計畫內容曾獲計畫或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者。
 - (4)受申請資格限制者(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註1：陸資企業之認定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台事業名錄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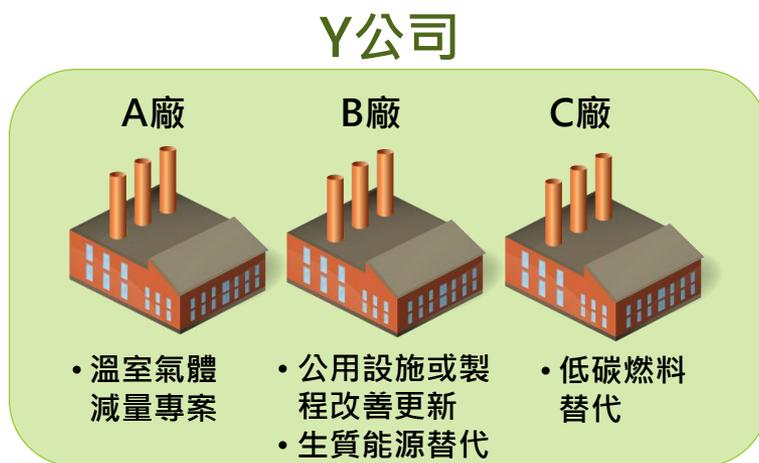
註2：依據公司法第3條規定，因分公司僅為母公司之分支機構，本身並不具有獨立人格，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爰申請計畫者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三、計畫作業說明－申請規定

3. 補助項目有哪些、是否有特殊規定

- 補助項目包含「溫室氣體減量專案」、「公用設施或製程改善更新」、「低碳燃料替代」及「生質能源替代」等4項。
- 申請業者每梯次以申請1案為限，每案得囊括一項或多項補助項目，惟須明確區隔各項目經費、人力投入及效益。

示例



1間公司只能申請1案

Y公司補助申請選擇

- (1) 3家廠包成1案申請，選擇3~4項補助項目
- (2) 2家廠包成1案申請，選擇2~3項補助項目
- (3) 僅選擇1家工廠申請，選擇1~2項補助項目

三、計畫作業說明－申請規定

補助項目說明-1

補助項目	說明	補助標的
溫室氣體減量專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申請補助者須依環保署「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執行抵換專案，完成<u>專案計畫書初稿</u>或<u>監測報告書初稿</u>。2.本項目應於<u>尚未取得查驗機構核發之確證或查證聲明前</u>，依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3.申請補助者，其抵換專案應符合下列規定：<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採用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委員會認可或經環保署認可之減量方法。(2)依清潔發展機制減量專案範疇分類，為能源類型專案者，其計入期產生之總減量額度大於50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方案型抵換專案不在此限)	執行抵換專案之 <u>確證、查證費用</u> 。

三、計畫作業說明－申請規定

補助項目說明-2

補助項目	說明	補助標的
公用設施或製程改善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項目係指<u>執行公用設施或製程改善更新</u>，包含技術、設備、設施、系統等之改善(含更新)，且有助於<u>提升能源效率</u>者。例如：公用空調/熱泵系統轉動設備調速設備與技術、鍋爐及燃燒系統、空氣壓縮系統、製程加熱及冷卻系統、能源監控系統與其他經工業局審查通過之改善措施。2.導入之改善計畫，節能率至少須達<u>15%</u>以上，或單案之年減碳量達<u>500公噸CO₂e</u>以上。3.導入能源監控系統者，每案需針對<u>1項以上之耗能設備系統進行控制</u>，並至少需針對<u>1項耗能設備進行改善</u>。	工廠導入公用或製程設備改善更新之 <u>前置規劃</u> 、 <u>功能測試</u> 和 <u>試車調整</u> 之費用。

註：本補助項目之製程定義，係指依據環保署公告之「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所列之製程別與公告條件說明。

三、計畫作業說明－申請規定

補助項目說明-3

補助項目	說明	補助標的
低碳燃料替代	<p>本補助項目係指工廠內熱源供應的燃料使用由燃油系統或燃煤系統轉換成天然氣系統者，其項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能源種類由<u>燃料油轉換天然氣/液化石油氣</u>者，所轉換之燃料油年用量達<u>1,000公秉</u>以上。2.能源種類由<u>燃煤轉換天然氣/液化石油氣</u>者，所轉換之燃煤年用量達<u>500公噸</u>以上。	工廠導入低碳燃料替代之 <u>前置規劃</u> 、 <u>功能測試</u> 和 <u>試車調整</u> 之費用。

註：申請低碳燃料替代補助項目之廠商，需執行該申請項目之鍋爐(燃油鍋爐或燃煤鍋爐)改善或汰換，始得申請。



三、計畫作業說明－申請規定

補助項目說明-4

補助項目	說明	補助標的
生質能源 替代	<p>1.本補助項目係指工廠內熱源供應的能源種類由燃油或燃煤轉換為生質能之<u>試車(試燒)</u>調整，其項目包括：</p> <p>(1)由<u>燃料油轉用生質能</u>。</p> <p>(2)由<u>燃煤轉用生質能</u>，所轉換之燃煤年用量達<u>500公噸</u>以上，且其替代熱值之替代比須<u>高於14%</u>。</p> <p>2.於申請時應先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u>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變更/異動</u>，並於結案時以<u>試車檢測報告</u>及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u>許可證變更/異動公文</u>作為佐證資料，以茲證明。</p>	工廠導入生質能源替代之 <u>前置規劃</u> 、 <u>功能測試</u> 和 <u>試俾(試燒)調整</u> 之費用。

註1：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3條規定，生質能係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註2：申請生質能替代補助項目之廠商，應先取得環保主管機關核准之同意試車許可文件。

三、計畫作業說明－申請規定

每案補助經費不得超過個案計畫
總經費之50%，以500萬元為上限

4. 補助金額、執行期程之規定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上限	執行期程上限
溫室氣體減量專案	70萬	1年
公用設施或製程改善更新(註)	200萬	1年
低碳燃料替代	150萬(燃料油換天然氣/液化石油氣)	1年
	250萬(燃煤換天然氣/液化石油氣)	1年
生質能源替代	150萬	1年

註：額外導入能源監控系統者，補助金額上限增加新台幣100萬元。

5. 撥款方式-採3期分款

- 第一期款：簽約作業完成後撥付。
- 第二期款：受補助業者經審核通過前期工作及經費進度報告後撥付。
- 第尾期款：受補助業者經結案通過工作及經費進度報告後撥付。



三、計畫作業說明－申請規定

6. 補助受理申請期間為何

本次補助受理申請期間為109年1月2日至109年2月14日止。

7. 補助執行期間為何

補助申請者執行期間為109年2月15日至109年11月30日止。

8. 送件及收件日期如何認定

- 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備齊「應備資料」一式 2 份後，送件至經濟部工業局 (地址：10657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41-3 號)。
- 收件日期認定：
 - ✓ 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郵寄方式，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 ✓ 「親送」或非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掛號郵寄者，以工業局收文日期為準 (工業局收件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8：30至17：30)。



三、計畫作業說明－申請規定

9. 應準備的申請文件

申請業者於近五年度曾獲政府相關節能減碳計畫補助(含輔導)之事實，須於計畫書中揭露

(1) 資格文件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含變更事項登記卡)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收件截止前6個月內由「台灣票據交換所」對於公司及公司負責人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
- 最近2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簽證(含附註)或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 109年度產業低碳科技應用補助計畫聲明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 如有技術引進單位或委託單一對象之費用達10萬元以上者，應檢附合作契約書(得檢附合作意向書)。

(2) 計畫文件

- 應附附件：業者自我檢查表、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計畫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其他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相關資料。

三、計畫作業說明－申請規定

10. 格式下載

- 本計畫書格式已建立電腦檔案，可直接至 [本計畫網址](https://ghg.tgpf.org.tw/LowcarbonSubsidies/dataDn) <https://ghg.tgpf.org.tw/LowcarbonSubsidies/dataDn> 「資料下載區」下載相關表格。



資料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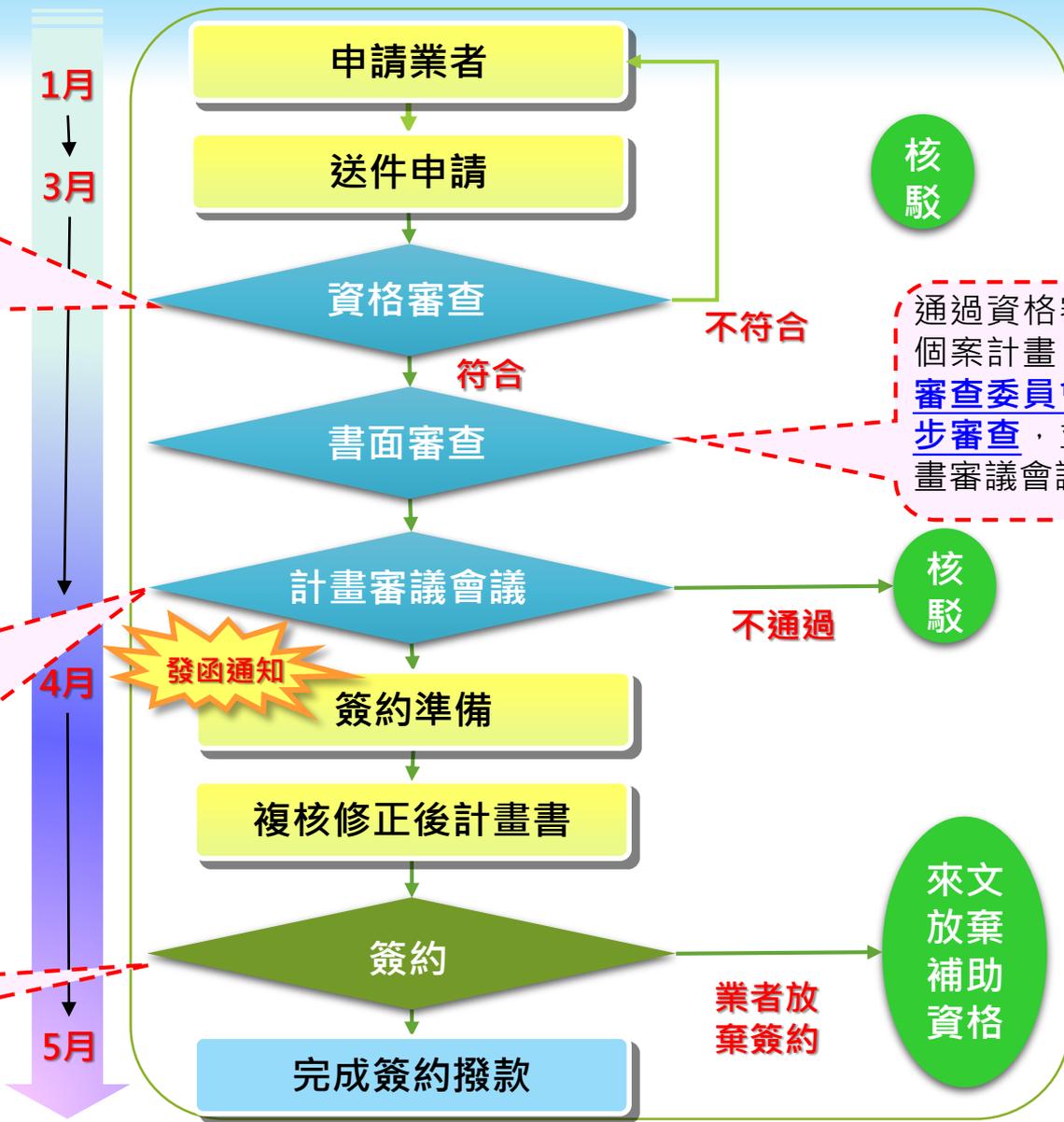
四、計畫審查及後續計畫管理

1. 審查程序

由計畫專責人員對申請業者所檢附之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如有缺漏或錯誤，須於3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逾時視同資格不符；進入書面審查後，申請業者不可要求修正或補件。

由召集人召集審查委員召開計畫審議會議，安排業者進行簡報，審查委員現場針對計畫內容進行詢問，並予以評分及排序。審議完成後，彙送計畫決審會議決議，核定補助名單。

詳本須知「肆、獲補助個案計畫管理」，辦理計畫簽約作業。



核駁

通過資格審查後之個案計畫，送技術審查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並列為計畫審議會議參考。

核駁

來文放棄補助資格

不符合

符合

不通過

業者放棄簽約

四、計畫審查及後續計畫管理

2. 審查標準

審查項目	比例
1.實質減碳量、成果與效益	40%
2.計畫書之完整性及預期目標之重要性	20%
3.計畫可行性	15%
4.計畫執行管理機制	15%
5.人力與經費編列合理性	5%
6.其他特殊事蹟(註)	5%
總計	100%

註：業者若符合曾獲得CSR企業社會責任獎、或已參與CDP國際碳揭露專案之特殊事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計畫審查及後續計畫管理

3. 計畫審議會議

- 召開會議之時間與地點，本計畫專責人員將以書面通知。
- 若申請業者未派員出席計畫審議會議，則視同放棄申請。
- 因會議場地限制，申請業者與會人數上限為5人。
- 簡報者由計畫主持人擔任，必要時得授權申請業者之計畫執行成員代理(須為公司正職員工，並提供「代理授權書」)，技術引進單位得列席備詢，詢答過程中如有需要技術引進單位補充說明，應先徵詢主席同意。

4. 簽約

- 經計畫審議會議核定補助之個案計畫，應依核定函所列應備相關文件於時限內備妥下列文件，倘若獲補助業者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簽約作業，視同放棄補助資格，須來文撤銷補助資格。



四、計畫審查及後續計畫管理

5. 異常事項處理方式

- 獲補助業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獲補助業者現況、事實相符，否則得繳回補助款，且列為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對象。
- 若獲補助業者因訴訟糾紛或其他事由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對核撥補助款單位做成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時，本計畫得依令辦理終止簽約、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 獲補助業者應參與本計畫所舉辦之簽約、進度及結案作業說明會，未參加者列入結案評核參考。
- 其餘依補助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6. 補助計畫後續追蹤

獲補助業者於個案計畫結束後3年內，需配合工業局或計畫專責人員之要求，提供獲補助個案計畫執行之相關資料及績效評鑑，並配合複查、填報成效追蹤調查表、計畫研究及參與成果展示與宣導活動。



五、常見問答

1. 是否補助資本門，產品研發案可否申請？

A1：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永續發展補助與輔導辦法」，本計畫不可補助資本門。

A2：本計畫之補助目的為協助業者執行溫室氣體減量，非產品研發補助計畫。若業者有研發補助需求，可參考工業局其它補助計畫如產業升級創新平台、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等。



五、常見問答

2. 有關「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要如何判定？

A：係指符合下列情事者：

(一)申請人受各法律主管機關下列裁罰之一者：

- 1.經命歇業、撤銷或廢止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工廠之登記或食品業者登錄。
- 2.於同一年度因違反同一主管機關主管之環保、食品安全衛生及職業安全衛生法律，單次或累計被處新臺幣三百萬以上罰鍰；違反勞動基準法，單次被處新臺幣五十萬或累計新臺幣一百萬以上罰鍰。
- 3.全廠停工或全營業場所停業達一個月以上者。
- 4.部分停工或停業達三個月以上者。
- 5.經各法律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處分後自報停工、停業改善經查證非屬實或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之情事。

(二)申請人違法情節雖未達前款標準，但經各法律主管機關認定屬情節重大者。

五、常見問答

3. 如何確保申請計畫內容不屬於「曾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者」？

A1：「政府計畫補助」廣義而言，包含「補助」及「輔導」。

A2：若欲申請的減碳措施今年度同時接受政府計畫輔導，則補助計畫不得包含輔導內容。(尤其經費、人力編列不得重複)

例：接受工業局製程改善輔導，提出改善設備規劃建議，現欲申請補助進行實地改善
→改善設備規劃建議不得列入補助計畫編進委託勞務費，但後續設備設計、安裝、試車等，可申請補助。

4. 照明系統改善可否申請補助？

A：照明系統、窗型冷氣汰換、以及廠房外牆隔熱等「非屬」本補助計畫補助項目。



五、常見問答

其它常見問答，請至本計畫網址

<https://ghg.tgpf.org.tw/LowcarbonSubsidies/faqs> 「問答集」搜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s interface. At the top left is the IDB logo and the text '產業節能減碳資訊網' (Industrial Energy Saving and Carbon Reduction Information Web). To the right are navigation links: '首頁' (Home), '網站導覽' (Site Navigation), '相關連結' (Related Links), '電子報' (E-newsletter), '線上諮詢' (Online Consultation), and 'English'. A search icon is also present. Below the header is a green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政策法規'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減量及盤查資訊' (Reduction and Inventory Information), '產業輔導資訊與成果' (Industry Guidance Information and Results), '溫管法工作小組' (Climate Change Law Working Group), '產業低碳科技應用補助' (Industry Low-carbon Technology Application Subsidy), '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示範推動' (Greenhouse Gas Offset Project Demonstration Promotion), and '資源下載' (Resource Download). A banner image shows a hand holding a butterfly. Below the banner is a breadcrumb trail: '首頁' > '產業低碳科技應用補助' > '問答集'. On the left side, there is a sidebar menu with a green header '產業低碳科技應用補助' and a camera icon. The menu items are '計畫簡介' (Plan Introduction), '說明會資訊' (Information on Seminars), '資料下載' (Download Materials), and '問答集' (FAQ), with the last one circled in r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問答集' and features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請輸入關鍵字' and a '查詢'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are several tabs: '計畫申請' (Plan Application), '計畫審查' (Plan Review), '計畫簽約' (Plan Signing), '計畫變更' (Plan Change), '經費動支' (Fund Disbursement), '計畫查訪' (Plan Visit), and '計畫結案' (Plan Completion), with '計畫申請' circled in red. The FAQ list includes questions such as '是否提供書面申請須知及計畫書格式?' (Do you provide written application guidelines and plan book formats?), '何時開始受理申請?' (When will you start accepting applications?), '若已過申請期限，是否可受理申請?' (If the application deadline has passed, can you still accept applications?), and '計畫之補助款上限為何?' (What is the upper limit of the subsidy for the plan?). Each question is accompanied by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and a '點閱' (Views) count.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對計畫申請如有疑問，請洽：

楊小姐 02-23253611 分機258
3083@cpc.org.tw

